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11 月 3 日和 8 日第 3、4、24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5/SR.3、4、24 和 25)。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4. 在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C.6/55/SR.3)。
5. 在 10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该委员会主席参照辩论情况作了发言(见 A/C.6/55/SR.4)。

二. 决议草案 A/C.6/55/L.5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

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5/L.5)；后来又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提案国。

7. 在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5/L.5(见第8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顾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高优先，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

² 同上。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委员会法律案文的划一适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 **赞扬**委员会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最终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并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3.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关于立法实施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³所分发的问卷单的政府作出答复;
4. **请**各国提名人员,同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民间基金会一起工作;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
 -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7. **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提供自愿捐款给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使委员会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12.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3. 请秘书长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14. 感谢从 1991 年起担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将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退休的杰罗尔德·埃尔曼,他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进程、特别是对该委员会作出了杰出和专诚的贡献。